

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旨在明瞭台灣地區婦女結婚、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之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，供為開發女性潛在勞動力、制定人口政策以及改進社會福利措施之參據。本總處自民國68年起至民國77年間，每年均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辦理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；惟受限於經費，以及內政部統計處於民國77年起每4年舉辦一次「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等因素，爰自民國77年8月辦理之後，即改採不定期舉辦。

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之調查對象，係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，戶內年滿15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女性民間人口為對象（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），調查戶數約2萬戶。調查方式係採派員實地訪問法，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分別就約僱統計調查員、兼辦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中遴選兼任。

調查問項內容方面，除按月人力資源調查問項外，主要調查項目可歸納如下，第一部分為初婚年齡、現有子女數與未生育原因、所生子女之性別及年齡分配、最小子女在3足歲以前及3至6足歲之照顧方式等，以了解婦女婚姻狀況與生（養）育子女之情形；第二部分為婦女料理家務情形；第三部分包括婦女婚前、婚後至生第一胎及目前有無工作與收入狀況、離職前工作情形及恢復工作狀況、目前有工作者轉換（或停止）工作情形、目前無工作者過去一年尋職情況及未來一年工作意願等，以了解婦女結婚、生育前後與就業間之聯繫情形，並藉以明瞭各項影響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之決定因素；第四部分則為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與未來結婚意願。